

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期 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1 日-2017 年 2 月 20 日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)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月	日	摘要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余额
1	11	产品成立	357,100,000.00		357,100,000.00
1	11	中建投 1 号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		357,100,000.00	0.00
1	20	海亮租赁项目向受益人分配本金及收益	2,517,013.89		2,517,013.89
1	22	众富控股终止分配	54,868,220.00		57,385,233.89
1	23	融禾信托利益	407,534.25		57,792,768.14
1	24	天易收益分配	17,472.22		57,810,240.36
1	25	荣盛花语城信托利益分配	507,534.25		58,317,774.61
2	6	中南建设项目分配信托收益	518,219.18		58,835,993.79
2	6	募集期利息与信托分配及本金返还	6,599,547.95		65,435,541.74
2	6	中南建设项目分配信托收益	279,041.10		65,714,582.84
2	8	收益分配-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龙江银行 1 号)		3,634,000.00	62,080,582.84



2	8	收益分配-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龙江银行1号)	104,000.00	61,976,582.84
2	8	收益分配-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3,634,000.00	58,342,582.84
2	8	收益分配-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322,400.00	58,020,182.84
2	8	收益分配-“薪满益足”人民币理财计划	18,170,000.00	39,850,182.84
2	8	收益分配-光大保德信-益民1号资产管理计划	520000	39,330,182.84
2	8	收益分配-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	32,706,000.00	6,624,182.84
2	16	“142621 中建投 1A” 证券登记费	1,600.00	6,622,582.84
2	16	“142623 中建投次” 登记费	302.00	6,622,280.84
2	16	“142622 中建投 1B” 登记费	3,640.00	6,618,640.84
2	17	收益分配-“薪满益足”人民币理财计划	1,770,000.00	4,848,640.84
2	17	收益分配-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龙江银行1号)	28,000.00	4,820,640.84
2	17	收益分配-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	3,186,000.00	1,634,640.84
2	17	收益分配-光大保德信-益民1号资产管理计划	140,000.00	1,494,640.84
2	17	收益分配-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354,000.00	1,140,640.84
2	17	收益分配-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86,800.00	1,053,840.84
2	17	收益分配-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龙江银行1号)	354,000.00	699,840.84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，托管账户余额为 ¥699,840.84 元，其中活期余额 ¥699,840.84 元。

二、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我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的约定，对计划管理人在本专项计划的运作、管理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

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本专项计划下的《托管协议》约定进行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

我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执行了划款指令，未发生一笔错划、漏划或清算延误等清算差错，并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禁止行为等进行了监督，在托管运作的各个环节不存在任何损害托管资产的行为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。



2017年2月20日

